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35號

原告 林富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振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、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；如被告為法人，另應一併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，暨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，並載明起訴之原因事實，及陳報訴訟標的價額及其計算方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可參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係以債務人所主張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之全部或一部，而以執行債權之全部或一部為標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中被告之記載雖為「陳國振」，然原告於起訴狀聲明第一項，係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

第498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
執执行程序，而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「台灣金聯資
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是倘若原告係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
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另有債權人「凱
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3047號強
制執行事件、債權人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以113
年度司執字第163144號強制執行事件、債權人「彰化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6825號強制執行事
件併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，原告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上開債權人全部或一部為被告，
並應於起訴狀中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俾符
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合法代理。再查，原告雖於
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中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
多萬元，然與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及上開併案強制執行事件中
債權人請求之債權金額並未相符，而從事實及理由欄中亦無
從判斷原告是否係僅主張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之一部，抑或
係指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而主張訴訟標
的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，均未經原告具體表明，以致
本院無從核定並據以計算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。另原告起訴
狀中關於原因事實之記載，亦付之闕如。依上開法律規定限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、住居所
或營業所地址；如被告為法人，另應一併補正其法定代理人
之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，暨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
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，並就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加以記
載，另應說明原告因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所欲排除執行名
義之執行力範圍（即其所有之利益究竟為何），如何計算訴
訟標的價額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
本到院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葉佳昕